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22》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0/22》所作出的申述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下稱「圖則」)。

建議修訂項目載於建議修訂項目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H10/22-A1則較具體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建議修訂可於委員會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並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以及
- (v) 香港香港仔海傍道3號逸居地庫下區區民政諮詢中心。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可就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5年1月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建議修訂而作出的;以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進一步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的規定,特別是進一步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數字字符,則有關進一步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D(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有關進一步申述所關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有關考慮圖則的申述的規程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ning_making_S_H10_22.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7(2B)(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7(1)條提出的覆核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上述條例第17(2)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d)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c)及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13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8號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上述地段之部分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Ho Sung Sing 2024年12月1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

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處。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程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前一天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程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Y/YL-NSW/8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8號餘段(部分)及第8號A分段餘段、第12號B分段餘段、第14號B分段餘段、第14號C分段餘段、第16號、第17號、第31號B分段餘段、第33號餘段、第36號餘段、第45號及第55號A分段及第1740號A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Y/YL-NSW/9 元朗青山公路-潭尾段以西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910號餘段(部分)及第1743號C分段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Y/YL-LFS/1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8及129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Y/YL-NTM/8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Y/TW/18 荃灣油柑頭丈量約份第354約地段第164號餘段、第175號及第232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Y/YL-NTM/5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5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2月13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8號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上述地段之部分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Ho Sung Sing 2024年12月13日



●頑皮的阿Sa不忘逗修哥,真是童心未泯。

向修哥拜年搶利是勁頑皮 阿Sa覺拍完賀歲片沾好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達里)蔡卓妍(阿Sa)、張繼聰、胡楓(修哥)、朱柏康與邱士縉等人前晚出席賀歲片《祥賭必贏》慰勞宴,眾人預祝電影大賣兼提早向修哥拜年,頑皮的阿Sa更一手搶走修哥手上的所有利是。阿Sa覺得拍完賀歲片沾到好運氣;張繼聰稱人生要有拚搏的勇氣,心態正好運自然來;邱士縉見朱柏康扮混血兒難忍笑。

沾好運



●阿Sa美加巡唱遇地震有驚無險,笑言福大命大。

剛由美加做完巡唱回港的阿Sa,得知電影《破·地獄》票房破紀錄,笑稱感覺也像叨了光,因為很替老闆楊受成和女主角衛詩雅開心,演員要等到一個好角色和好劇本是很難的,就像穿玻璃鞋一樣,要講際遇才遇到適合自己的。

提到阿Sa在美國加州遇上7級地震,她猶有餘悸地說:「當時我以為撞鬼,雖然是早上10點,但我拉晒窗簾睡覺,突然聽到門窗發聲,浴缸內的水又搖到起浪花,好像鬼片情節一樣,我起身想去看又見暈,最後都是返回床上,冷靜想一想可能是地震。」阿Sa稱最搞笑的是當她在電話工作群組詢問是否有地震時,其他人都表示在街上沒有感覺,取笑她發了一個惡夢,而鍾欣潼(阿嬌)更睡到不知情。雖然阿Sa並非第一次遇到地震,但最有感覺的是今次,她說:「我福大命大,生日正日剛好在多倫多賭場做完監,之後工作人員建議我入賭場碰運氣,同事給我100元加幣玩廿一點,第一鋪輸了,但第二鋪就Blackjack贏回3倍錢,我立即割禾青見好就收,我覺得是拍完賀歲片沾到運氣。」

說:「電影不單是講賭桌上的賭博,其實人生都要有拚搏的勇氣,我最博就是演藝畢業後入行追夢,又識到現在的老婆,有好多朋友,很多事都意想不到,下年就入行20年,總算覺得自己做得不錯,好奇妙。」提到阿聰還有一部馬來西亞賀歲片《做個有錢人》,農曆年變相自己打自己,他表示大馬電影以群戲居多,但到時都會去大馬宣傳。提到林明禎失場電影宣傳嚴重影響形象,張繼聰表示局外人不清楚事件,但記得去年到內地宣傳《飯戲攻心2》時,明禎即使病到嘔及吊鹽水,仍死撐要工作,覺得對方十分專業。笑問是否明禎拍拖後工作態度有變,阿聰說:「不要誤導我或任何人,認識明禎的人都知她專業,我不知她私生活就不評論,作為朋友只希望事件盡快告一段落。」

張繼聰:人生要有拚搏的勇氣

張繼聰就認為運氣是可以人為製造,只要心態保持正面,好運就會自然來,他

朱柏康有信心奪金像男配

首次拍賀歲片的邱士縉表示最辛苦的是要忍笑,尤其是看到拍檔朱柏康扮混血兒時就很難忍,朱柏康就自嘲看到自己的混血兒扮相也想嘔。提到張繼聰經常稱朱柏康在《破·地獄》中的表現是金像獎男配角大熱門,搞到他十分尷尬,朱柏康說:「近日都有很多人問我有沒有得獎信心,有獎一定會想拿,我對自己都有信心。」



●眾人預祝電影大賣兼提早向修哥拜年。

夥潘芳芳合作舞台劇 楊天經演慈父慶聖誕

香港文匯報訊一向熱愛舞台演出的楊天經最近正忙於排練舞台劇《聖誕老人玩轉聖誕》,顧名思義當然係應節作品,將於聖誕期間在上環文娛中心演出6場,他表示今次是應朋友邀請參加演出,內容有關聖誕節,合家歡題材,老中青以至小朋友都適合欣賞,「是次演出特別邀請了潘芳芳,她很有興趣,更專程由溫哥華返港。」



●潘芳芳與楊天經同台演戲。

榮升父親的天經成熟了很多,笑言今次演一個很顧家的爸爸,雖然過往從未演過父親角色,但如今現實生活已有親身體驗和感受,相信難不倒他,必花心思接受挑戰。由於有好多小朋友參加,需要花更多時間排練,所以已開始排練了兩個多月,小朋友們都很合作和投入。

天經表示媽咪陳寶珠也很支持,提供不少舞台演出經驗和意見,日前他陪媽咪出席了「紀念任劍輝女士逝世35周年」晚宴,作為後輩的後輩,他對任姐(任劍輝)充滿敬愛,小時候受任姐疼愛仍留有深刻印象,現今亦不時陪媽咪探望仙姐(白雪仙)。